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文旭顺合计持有公司 174,814,1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687%。其中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131,117,4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76%，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4.0687%；中文旭顺直接持有公司 43,696,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11%，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23.5000%。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文旭顺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中文旭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中文旭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及董事会改选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鼎资本”）、中山峰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汇资本”）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通教育 43,696,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911%）转让给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文旭顺”）；同时，陈炽昌、全鼎资本将其持有的全通教育 105,317,603 股股份（占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6089%) 所对应的表决权及相关权利无偿地、独家地委托给中文旭顺行使；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作出补充更正；2020 年 9 月 10 日，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及全鼎资本与中文旭顺签订了《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9 月 16 日，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与中文旭顺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协议〉所涉借款事宜的补充协议》；2020 年 10 月 16 日，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与中文旭顺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及《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系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通教育 43,696,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11%）转让给中文旭顺，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317,6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08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文旭顺行使。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陈炽昌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及峰汇资本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43,69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11%）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及 转让方所持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陈炽昌	115,944,903	18.2849%	18.2849%	86,958,678	13.7136%	2.1334%
林小雅	16,362,225	2.5804%	2.5804%	12,271,669	1.9353%	1.9353%
全鼎资本	35,741,613	5.6366%	5.6366%	31,887,107	5.0287%	0.0000%
峰汇资本	6,765,413	1.0669%	1.0669%	0	0.0000%	0.0000%
合计	174,814,154	27.5687%	27.5687%	131,117,454	20.6776%	4.0687%

中文旭顺	0	0.0000%	0.0000%	43,696,700	6.8911%	23.5000%
------	---	---------	---------	------------	---------	----------

注：上表中个别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文旭顺合计持有公司174,814,1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687%。其中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直接持有公司131,117,4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76%，持有表决权比例为4.0687%；中文旭顺直接持有公司43,696,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911%，持有表决权比例为23.5000%。

由此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文旭顺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中文旭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中文旭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及董事会改选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8-11
认缴出资总额	8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99X333T
合伙期限	2020-08-11至2035-08-10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1号台商工业园一号楼205-37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中文东旭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谭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

	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岚大道1号台商工业园一号楼205-37B
联系方式	0791-85896112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文旭顺，因中文旭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及董事会改选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中文旭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仍符合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五、其他说明

1、中文旭顺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已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陈炽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承诺，自本次转让股份过户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或其所控制的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